咸宁市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核实单申办指南

一、邀请单位（申请单位）范围

咸宁市辖区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、各类企业等机构

二、申办流程

**提醒：被邀请人是否需要办理《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核实单》，请事先咨询我驻当地使领馆。**

**1.材料申报：**申请单位、企业将纸质版材料交至外事部门（注册地在县市区的企业将材料交至县市区外办，由县市区外办审核后向咸宁市外办报批；注册地在咸宁高新区或市直企业将材料报送至咸宁市外办）；

**2.材料审核：**外事部门审核；

**3.邀请函发放：**如获批，外事部门将联系企业制作发放邀请核实单。

三、申办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需材料 | 备注 |
| **1** | **申请函** | 内容包括1. 邀请单位基本情况简介（单位全称、从事行业、主要产品、成立时间、员工规模、上年度纳税总额、所获荣誉等方面）；
2. 被邀请单位简介（单位英文全称、从事行业、主要产品等方面）
3. 双方合作关系说明（前期商贸合作、沟通情况及目前合作状态）
4. 被邀请外籍人士基本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国籍、护照号码、单位及中文职务）
5. 被邀请外籍人士来华主要目的（此次来华必要性及具体事由）

（6）其他内容：来华日期；申请来华次数（1次、2次、多次）；停留天数等。模板参考附件。 |
| **2** | **邀请主体出具担保函** | 说明其与受邀人的关系，并担保受邀人在华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得到有效保证，将敦促、监督受邀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按时离境。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。模板参考附件。 |
| **3** | **邀请单位的资质证明** | 包括：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纳税记录等 |
| **4** | **与受邀方的业务关系证明** | 包括：往来文件、信函、邮件记录以及近期相关经营活动证明（如进出口单据、完税证明、购销合同、海关出口提单） |
| **5** | **邀请单位出具的邀请函** | 内容包括：（1）被邀请人个人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护照号码等（2）被邀请人来华信息：来华事由、抵离日期、访问地点、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、费用来源等（3）邀请单位信息：邀请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单位印章、法定代表或单位邀请人签字、日期等（相关信息须包含在邀请函正文） |
| **6** | **受邀人护照身份页复印件** | 如有来华记录提供签证记录复印件（按名单顺序） |
| **7** | **在华日程** | 包括抵离境日期，具体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内容，陪同人员，日期需连贯 |
| **8** | **邀请外国人来华信息收集表** | 表格详见附件 |
| **9** | **企业邀请外国人员来鄂报批表** | 需所在地商务部门签署意见、签字、盖章，表格详见附件 |
| **10** | **受邀人派遣函** | 由受邀人工作单位出具，内容包括受邀人姓名、护照号码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职务、来华事由、具体到每日的在华日程、费用承担、访问地点、签证办理地等，须加盖受邀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名。 |
| **11** | **无犯罪记录证明，附件认证** | 首次来华需要提供 |

四、重要提示

1.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译文版，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2.我办不接受中介机构代办；

3.此项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4.如发现邀请单位或其申办员工存在弄虚作假、转手倒卖等行为，将暂停单位申办资格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五、咨询电话、地址

咸宁市委外办：0715-8126453；湖北省咸宁市双鹤路18号原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540室市外办国际交流中心。